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公开版

顺义区人民政府

# 目 录

总 则.....	1
<b>第一章 明确功能定位，落实规模管控要求 .....</b>	<b>2</b>
第一节 明确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	2
第二节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管控目标.....	3
<b>第二章 严守生态底线，实现山水共生、林田辉映.....</b>	<b>5</b>
第一节 构建“蓝绿交织”的乡镇生态空间格局.....	5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	7
<b>第三章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优化城镇空间结构 .....</b>	<b>10</b>
第一节 强化刚性约束，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10
第二节 优化完善全域空间结构，明确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11
<b>第四章 统筹自然资源要素，加强土地用途管制 .....</b>	<b>14</b>
第一节 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及管制.....	14
第二节 建设用地规划用途及管制 .....	17
<b>第五章 完善产业体系构建，引导产业空间布局 .....</b>	<b>20</b>
第一节 产业发展定位及体系构建 .....	20
第二节 引导产业空间布局，保障产业用地供给.....	21
<b>第六章 统筹城乡均衡发展，建设美好人居环境 .....</b>	<b>23</b>
第一节 村庄布局与分类引导.....	23
第二节 打造美丽乡村建设 .....	24
<b>第七章 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风貌小镇 .....</b>	<b>25</b>
第一节 传承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25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与设计管控 .....	26

<b>第八章 围绕“七有”“五性”，提升基础服务设施保障能力.....</b>	<b>31</b>
第一节 城乡统筹的民生服务体系 .....	31
第二节 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	35
第三节 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	37
第四节 绿色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40
<b>第九章 规划管控与引导 .....</b>	<b>44</b>
第一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	44
第二节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 .....	46
<b>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b>	<b>48</b>
第一节 开展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 .....	48
第二节 提出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措施 .....	53
第三节 有序推动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	55
第四节 建立实施保障与体检评估机制 .....	55
<b>附 图 .....</b>	<b>58</b>

# 总 则

##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发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对于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作用。

## 第 2 条 规划范围

北石槽镇位于顺义区西北部，北邻怀柔区桥梓镇，西接昌平浅山区，距北京市中心约 40 公里，距顺义新城约 15 公里。本次规划以顺义区北石槽镇行政辖区为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32.44 平方公里。

# 第一章 明确功能定位，落实规模管控要求

紧密围绕顺义区建设港城融合的国际航空中心核心区、创新引领的区域经济提升发展先行区、城乡协调的首都和谐宜居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建设以文化创意、田园体验为引领的休闲度假区，以产城融合为核心的宜居特色小城镇。

## 第一节 明确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 第3条 功能定位

深化落实顺义分区规划对北石槽镇的功能定位，以生态环境建设为核心，以文旅产业发展为引领，以城乡和谐宜居为目标，将北石槽镇建设成为“浅山水脉共生镇、文旅休闲共融镇、活力宜居共享镇”。

1. 浅山水脉共生镇：北依浅山生态屏障，中部京密引水渠蜿蜒而过，蓝绿交汇、增绿护蓝，坚持生态底线思维，保障首都生态和水源安全，打造首都东北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样板。

2. 文旅休闲共融镇：结合现代农业发展基础，积极培育田园休闲产业，营造京承高速公路沿线的休闲度假节点和大都市周边田园慢生活的体验地，成为北京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的示范。

3. 活力宜居共享镇：高质量推进镇中心区和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镇中心区综合服务功能，一体化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农村社区化进程，建设活力宜居的特色小城镇。

## **第 4 条 发展目标**

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升“四个服务”水平，落实“平原新城看顺义”的目标要求，立足生态环境、交通区位优势，厚植绿色宜居的生态底色，将北石槽镇打造成为绿色创新发展、田园休闲、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小城镇。

## **第二节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管控目标**

### **第 5 条 加强规划人口规模管控，稳步推进本地城镇化**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调控目标，结合北石槽镇现状人口情况及发展趋势，综合研究确定北石槽镇域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10 万人。

### **第 6 条 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到 2035 年，全镇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20 平方公里。

### **第 7 条 留足远期发展用地，保障小城镇发展空间**

为承接中心城区及顺义新城适宜功能预留用地空间，合理调控建设时序和供地结构，规划落实 0.60 平方公里的战略留白用地。

## **第 8 条 加强建筑规模总量管控，预留弹性建筑规模指标**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总建筑规模，加强全镇建筑规模指标统筹利用，到 2035 年，本镇规划建筑规模总量为 240.00 万平方米。

## **第 9 条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指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规模指标。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划定和管理，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1 平方公里（约 0.8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1 平方公里（约 0.7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约 0.60 平方公里（约 0.09 万亩）。

## 第二章 严守生态底线，实现山水共生、林田辉映

紧密围绕顺义区打造蓝绿交融的全域绿色空间体系，构建“一带三廊”全域绿色空间结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彰显区域生态文明的目标，将加强“山、水、林、田”生态要素的系统治理与管控，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强化生态屏障功能。

### 第一节 构建“蓝绿交织”的乡镇生态空间格局

#### 第 10 条 深化落实全区“一带三廊”的绿色空间体系

北石槽镇地处顺义区“一带三廊”全域绿色空间体系的北部生态走廊，是顺义区北部生态绿廊的重要节点，是打造区域大型生态廊道、生态要素与城镇空间相互交融的总体环境格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强化平原生态景观，发挥屏障功能，防止城镇连片发展、无序蔓延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落实分区规划，突出北部生态走廊森林景观和大地景观营造，保障镇域森林覆盖率，提升整体景观风貌。保障镇域森林面积，打造集中连片的大型森林斑块，重点营建临水生态绿廊，建设高品质田园绿色空间。

#### 第 11 条 严格保护生态用地，明确生态重点管控区

以山、水、林、田等各要素为基础，以保护生态环境和保障水源安全为前提，综合考虑雨洪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因素，划定生态控制区。其中重点管控区包含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及河



流水域；一般管控区包含林草保护区、水域保护区。

## 第 12 条 确定生态空间格局，划定生态功能分区

构建镇域生态安全格局。统筹水、林、田各类资源要素，着力建设蓝绿交织、绿廊贯穿的绿色生态空间，构建以河流水系、道路绿带、城镇绿道等为连接骨架的“一带、三区、四廊、多园”的镇域生态格局。

### 1. 一带：京密引水渠生态绿带

京密引水渠生态绿带串联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河流、田园绿地等重要生态斑块，形成沿渠两侧的生态田园绿带，发挥延续顺义区绿色空间体系北部生态走廊的生态屏障功能。

### 2. 三区：休闲游憩区、生态保护区、农业生产区

(1) 休闲游憩区：是自然及人文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通过保护修复提升景观风貌，传承历史文脉，与生产休闲旅游功能有机结合，实现一三产融合发展。

(2) 生态保护区：以镇域东北部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为基础构建生态保护片区，主要包括重点保护林地和水域。通过景观风貌的保护修复，田、路、林、村等要素的综合整治，生态工程、生态修复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生态价值能力的提升。

(3) 农业生产区：为大面积农田耕地。通过优化耕地布局，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农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实现农业产业链扩大；同时，保护修复提升景观风貌，注重乡村物质空间环境特征的保存与延续，营造有别于城市的乡村风貌。

以现代农业为导向，发展近郊都市农业及品牌化特色农业，

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打造农业绿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品质。以绿色增产增效为目标，推进传统农业与精深加工、文旅、康养等产业结合，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

3. 四廊：小沙河生态廊道、白浪河生态廊道、牯牛河生态廊道、小中河生态廊道

以贯穿镇域南北的河流水系为骨架，构建镇域蓝绿空间格局，形成蓝绿交汇的生态带。开展四条生态廊道的修复与治理，通过河道生态修复与水体污染治理、绿地斑块整合、河湖水源涵养等构建生态滨岸体系，实现生物多样性，从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4. 多园：农业园区及绿色开放空间

以现状园区为基础，通过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融合，依托现状保留绿地斑块，形成功能复合多元的绿色开放空间。

##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 第 13 条 加强山体保护，尊重山水格局与自然风貌

北石槽镇位于浅山交界地带，是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重要地区。规划应加强对自然山体的保护和生态修复，重点加强对山脚线的保护，避免村镇建设造成开山毁林，新建项目严格避让山脚线保护范围。

## **第 14 条 加强水体保护，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明确镇域水域管理线，划定镇域内河、渠管理和保护范围线。主要包括京密引水渠、牯牛河、白浪河、小中河、小沙河、七干渠、三号线、东水西调。加强河、渠水域生态空间管控，对河、渠管理范围内用地实施严格的空间用途管制，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第 15 条 加强林地保育，提升生态价值效益**

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原则，保留现状林地，划定重点生态公益林。林地植物的选择应考虑海绵城镇建设目标要求，在满足林业发展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筛选出抗污染能力强、适应恶劣生存环境的乡土树种，充分发挥植物的净化能力，减少地表径流对土壤的污染程度。

## **第 16 条 优化农田空间布局，实现耕地功能复合**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规模底线，稳定基本菜田和口粮田面积，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耕地生态功能。不断优化结构布局，在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变的原则下，优先置换碎片化林地，保障农田及园地集中连片布置。同时，在周边规划一般农田，在空间上科学引导农业聚集，提

高生产效率。

### **第 17 条 加强各类生态要素统一保护和综合整治**

针对不明确其未来生态用途的其他农林混合用地，原则上规划期内根据“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原则进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第三章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优化城镇空间结构

落实顺义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衔接落实全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镇域空间结构进行优化，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刚性传导和落地，生态控制区面积适当提高，进一步巩固了区域生态格局。

### 第一节 强化刚性约束，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 第 18 条 坚持生态优先，提高全域生态空间品质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生态控制区，北石槽镇生态控制区占全镇总面积约 59.42%，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及河流水域。

#### 第 19 条 严守生态底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占全镇总面积约 6.54%，主要包括京密引水渠及其两侧 100 米保护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保障生态用途。

#### 第 20 条 保障粮食安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4.81 平方公里（约 0.72 万亩），永久基本

农田储备区面积约 0.60 平方公里（约 0.09 万亩）。

### **第 21 条 明确限制建设区，分类施策管控与治理**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限制建设区，北石槽镇划定限制建设区占全镇总面积约 33.46%，合理预留一定规模的有条件建设地区，逐步落实限制建设区内建设用地腾退和绿化措施，引导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后的集中集约利用和村庄布局优化。逐步推进限制建设区向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转变。

### **第 22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有序引导城镇建设**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集中建设区，结合规划道路，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划定集中建设区占全镇总面积约 7.12%，包括镇中心区和李家史山产业组团及战略留白用地。各类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积极推进集建区内存量建设用地更新改造、升级利用，提高城镇空间环境品质。

## **第二节 优化完善全域空间结构，明确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 **第 23 条 明确全域空间结构**

综合北石槽镇的区位条件、功能定位、自然资源禀赋，在镇域范围构建“一带、一轴、两心、多点”的空间结构，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1. 一带：以京密引水渠为主要的“生态保护带”，在京密引

水渠生态防护要求下，统筹镇域生态空间格局和总体景观结构。

2. 一轴：依托天北路交通线打造穿越镇区、连通南北的绿色发展轴，实现镇域综合配套服务的功能，展现镇区形象。

3. 两心：依托镇中心区形成镇域综合服务核心；依托李家史山产业组团形成绿色创新发展引领下的产业提升拓展核心。

4. 多点：集中建设区外围精心打造的多个美丽乡村节点，及以文旅休闲、田园观光、体育运动为主的一三产融合的产业节点。

## **第 24 条 加强建设空间规划布局优化与功能引导**

### **1. 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

全镇城乡建设空间约 5.08 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 2.14 平方公里，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 2.94 平方公里。

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结合农村地区农业设施、乡村设施等建设需求逐步落实具体用地布局。

### **2.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全镇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约 2.81 平方公里。

## **第 25 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全镇共划定非建设空间约 24.56 平方公里，包括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有条件建设区五类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水域保护区以水资源生态保护为主导用途，主要包含京密引水渠、牯牛河、白浪河、小中河、小沙河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对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地块进行特殊管理和保护，并对其他土地实施特殊管制。

林草保护区以生态林保育和林业生产为主，包括生态公益林、生产林以及直接为林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设施用地。

生态混合区以农业活动、生态保育为主，鼓励农用地复合利用。

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



## 第四章 统筹自然资源要素，加强土地用途管制

落实完善区域生态空间格局，严格保护生态用地和重要生态空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及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河流、湿地、山区生态保育，大力开展非建设空间生态修复，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 第一节 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及管制

#### 第 26 条 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制

##### 1. 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期末，全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4.81 平方公里（约 0.7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除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出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巩固划定成果，规划期间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正面清单，进行严格保护。

#####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规划期末，全镇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约 0.60 平方公里（约 0.09 万亩）。规划期间，优先启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的土地整治项目，经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可以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先补后占、量质并重”原则，补划后的管控标准与永久基本农田一致。

##### 3. 一般农田

规划期末，全镇一般农田面积约2.55平方公里（约0.38万亩），规划期间，结合村庄水网路网分布情况，集中连片合理布局农田，适当考虑景观异质性，发挥农田粮食蔬菜生产、调节局部小气候、防风固沙等多重功能。

#### 4.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规划期末，北石槽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面积约10.86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逐步调整退出并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未经批准禁止占用重点生态公益林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各类森林公园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特殊用地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并满足林地占补平衡相关要求。

#### 5. 一般林地

规划期末，北石槽镇一般林地面积约2.94平方公里。规划期间，一般林地需满足林业等相关部门规定后方可进行转用，规划期间实施负面清单制度。除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管理设施外，其他建设行为应尽可能避让。在一般林地范围内进行的资源开发应采取安全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则必须在可行性研究时，同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6. 园地

规划期末，北石槽镇园地面积约0.80平方公里。规划期间，根据建设与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允许园地与其他地类进行转用。

#### 7. 牧草地

规划期末，北石槽镇牧草地面积约 0.19 平方公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8. 河流水域

规划期末，北石槽镇河流水域面积约 1.03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牯牛河、白浪河、小中河、小沙河。规划期间，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非法采砂。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和水务发展规划，保证水域面积与数量不减少。河道蓝线内用地用途应为水域用地，确保河道行洪排水安全。

#### 9. 沟渠坑塘

规划期末，全镇沟渠坑塘面积约 0.30 平方公里，规划期间，保障沟渠排水畅通，维护农田水利设施功能。

#### 10.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规划期末，北石槽镇其他农林混合用地面积约 0.48 平方公里，规划期间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分类型提出不允许准入的用地（项目）类型。已有的农业生产用地鼓励逐步退出并恢复生态用途，确实不能退出的，允许进行土地复合利用，实行轮作休耕和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零星建设用地除直接用于生态保护外，鼓励逐步退出并恢复生态用途；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用地面积。

## 第二节 建设用地规划用途及管制

### 第 27 条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 1. 镇中心区及产业组团用地

充分衔接分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细化和落实开发边界内城乡建设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北石槽镇集中建设区分为镇中心区组团和李家史山产业组团，共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2.14平方公里。

按照生态环境优美宜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重点保障三大设施的原则，规划适度提高城市公园及绿地开敞空间占比，在不突破开发强度前提下，引导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的现状非建设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继续保持原有用途。

#### 2. 战略留白用地

规划区级战略留白用地主要位于镇中心区西侧、北侧以及东部产业组团。规划战略留白用地的现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按原用途使用；现状建设用地需按规划推动土地综合整治。战略留白用地需按程序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实施。战略留白用地主要为北石槽镇远期承接市、区级产业功能转移以及重大项目落地预留发展空间，原则上 2035 年前不予启用。

#### 3. 动态留白用地

规划镇级动态留白用地主要位于镇中心区，天北路东侧和京密引水渠北侧。

## 第 28 条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宅基地、集体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零星国有建设用地。

### 1. 村庄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主要为整治完善及特色提升型保留村庄内农村居住、公共服务和集体产业用地等。村庄建设用地应充分保障美丽乡村建设需求，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完善村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土地资源整理方式推动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实现用地减量的同时保障村民长久收益。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需占用非建设用地的，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继续保持原有用途。

### 2. 零星国有建设用地

现状国有建设用地规划予以保留，并做好土地确权工作，积极探索政府收购上市、政企合作再开发、权益主体自主转型等多种方式，健全利益平衡机制，调动各方参与更新改造的积极性，推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的提质更新。

## 第 29 条 特交水建设用地

### 1.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包括铁路、公路等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加快推动怀昌路（西下路东延段）、天北路等对外交通干线优先建设实施，加强镇区对外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保障京沈客专、北部货运通道等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 2.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军事、安保、殡葬设施、水工建筑用地等。

## 第五章 完善产业体系构建，引导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顺义区建设创新引领的区域经济提升发展先行区，构建“3+4+1”产业体系的要求，将围绕服务业功能区建设，实施“文化+”战略，以服务大都市居民农产品和休闲需求、彰显乡村山水林田特色为目标，促进文旅休闲产业、科技创新服务支撑的融合发展。

### 第一节 产业发展定位及体系构建

#### 第 30 条 明确产业发展定位

落实分区规划对于北石槽“重点发展文创旅游、现代农业”的产业定位，立足新时期北京市、顺义区整体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要求，构建北石槽镇以文旅休闲为主导、科技创新服务为支撑的绿色创新产业体系。

#### 第 31 条 产业体系构建

北石槽镇的产业发展应紧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变生态资源为产业吸引动力，对接北京都市人群消费需求，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现产业拓展；空间上发挥区位和交通优势，协同周边产业要素，借助周边的新兴产业资源，以创新融合方式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构建“一主一支撑”的产业体系。依托生态资源基础，以市场为导向，形成科技、自然、生活高度和谐的绿色创新产业环境。

### 1. 主导产业：文旅休闲产业

整合一三产资源，打造丰富的都市微度假产品体系，借助生态优势和休闲基础，重点完善运动、文化、农业、研学及配套服务，使北石槽镇成为京承线路上的休闲节点。

### 2. 支撑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产业

以产城融合为核心，把握周边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发挥文旅休闲服务优势，依托良好生态资源与文旅休闲潜力，搭建科技协同创新服务组团，布局开发研究、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功能，全面赋能北石槽镇可持续发展。

## 第二节 引导产业空间布局，保障产业用地供给

### 第 32 条 构建“一核、两翼”的产业空间格局

结合产业发展和空间规划，构建“一核、两翼”的产业空间格局。

1. 一核：以镇区为核心，协同支撑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区、中德产业园等周边区域创新要素集聚区，依托便捷的交通优势，在现有科技产业基础上，如现有航空装备研发、公卫数字政务等注册类科技企业，进一步推动科技服务类企业持续落地，打造以镇中心区为核心的科技协同创新服务组团。

2. 两翼：围绕当地产业资源，东部突出运动和农业休闲特色，西部突出文化休闲特色，同时打造相关产业配套。东翼，以生态农业园和综合运动场为基础，升级酒庄体验馆、亲子乐园等业态，围绕农业和运动主题丰富休闲体验，协同周边医药产业，突出健康主题；西翼，围绕御杏文化、精品果蔬采摘、



凤凰山潮源洞等资源，多点布局运动、研学、文化休闲项目，形成整个镇域的复合型特色休闲体系，突出文化主题。

统筹生态空间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及基本农田储备用地作为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一般农田、园地和其它农林混合地为果树生产保护区，发挥精品农业项目带动作用，逐步建成农产品特色品牌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第 33 条 保障产业用地供给

一产方面，镇内一三产融合较早，初步形成精品农业发展态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保护要求，整合农地种植，引导粮食、果树、特色农产品种植向精品农业发展。围绕精品农业项目，优化空间布局，精准少量供应产业用地，保障农业产业链条向休闲体验和景观展览等方向延伸拓展。

二产方面，伴随传统印刷业逐步腾退，航空装备研发、公卫数字政务等小型注册类科技企业逐步落户，医药制造业转型升级。发挥区位、生态及交通优势对高附加值产业吸引的作用，规划应严格把关产业准入，完善各类综合配套服务设施，优先保障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科技创新配套服务产业用地供应与建筑规模分配。

三产方面，围绕生态农业项目、文化休闲项目，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及运动、休闲等功能业态提供资源，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结合“一核、两翼”的产业空间格局精准投放指标，最终形成集休闲度假与都市田园慢生活于一体的活力小镇。

## 第六章 统筹城乡均衡发展，建设美好人居环境

以顺义区建设城乡协调的首都和谐宜居示范区为目标，发挥辐射带动河西地区城乡协调、绿色创新发展的作用，将引导镇中心区的部分村庄有序实施，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发展，建设美好人居环境。

### 第一节 村庄布局与分类引导

#### 第 34 条 构建“镇中心区—产业组团—美丽乡村”的镇村空间体系

结合北石槽镇自身发展，因地制宜地构建“镇中心区—产业组团—美丽乡村”的镇村空间体系。

1. 镇中心区：位于镇域中部，是全镇的城镇化区域，为全镇提供综合服务与公共服务。

2. 产业组团：以李家史山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完善配套设施，形成绿色创新发展产业组团。

3. 美丽乡村：镇区外保留村庄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完善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

#### 第 35 条 村庄分类引导与实施

规划将北石槽镇现状村庄划分为城镇集建型村庄、特色提升型村庄、整治完善型村庄三类。

城镇集建型村庄坚持有序引导、减量发展原则，按照棚户区改造的方式推进村庄城镇化，在镇中心区内实施集中安置。

特色提升型村庄应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加强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的保护延续和村庄整体风貌引导。

整治完善型村庄应以环境整治、拆除违法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为重点。结合宅基地原地微循环整理、集体产业用地腾退集约，实现村庄环境品质提升、产业升级更新。

### **第 36 条 校核村庄规划，细化指标分配**

本次规划重点与已批村庄规划情况进行衔接，校核优化村庄边界，统筹安排村庄建设指标，保证总量控制前提下，明确各行政村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

## **第二节 打造美丽乡村建设**

### **第 37 条 村庄建设组团**

根据村庄区位条件、要素禀赋，按照集中连片、城乡联动发展的原则，统筹建设“文化研学休闲型、林田观光型、林田观光型”三个美丽乡村组团。

### **第 38 条 搭建镇级集体产业用地资源整合平台**

参照全市乡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工作，创新土地利用政策，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联营联建，收益共享”原则，鼓励搭建镇级集体产业用地资源利用平台。

## 第七章 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风貌小镇

落实顺义分区规划提出传承历史文脉，打造滨水田园城市特色的要求，北石槽镇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依托历史文脉和自然环境，加强对小镇空间格局、整体风貌、文脉传承等的规划引导和管控。

### 第一节 传承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 第 39 条 历史沿革与行政归属

北石槽、南石槽、东石槽三村为本区域最先形成的村落，元代时北石槽地区格局初步形成，历经明、清两代发展，经由民国与近现代的沿革与继承，逐步形成了一镇十六村的基本地理格局。

在行政归属上，北石槽地区清时隶属顺义县，民国及建国初期属顺义县下属区，后经多次行政变革，现为北京市顺义区下属镇。

#### 第 40 条 历史文化与特色挖掘

尊重历史文脉、传承历史文化。规划落实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分别为武各庄关帝庙、寺上村谛兴寺、良善庄村凤凰山潮源洞；在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层面，传承保护以营尔村的御道文化、西赵各庄的花会文化、南石槽村的行宫文化为代表的非物质历史遗产。加强历史建筑与特色建筑的保护利用相结合，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要求，按照文物保护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手续。

针对工程建设，建议方案稳定、现场条件具备后依法申报，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前需做好地下文物保护预案，施工中若发现地下文物，需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属地文物部门。

##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与设计管控**

### **第 41 条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规划保留典型的自然村庄肌理。院落形式采取合院式南向院落；建筑风格以北方传统民居为主；建筑形式为硬山、双坡屋顶；建筑色彩以暖色系、灰色系为主要色彩。

### **第 42 条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复合肌理**

镇域北靠浅山山脉，南依京密引水渠，东至怀柔水库，西接大杨山，规划以农、林斑块为基质，水系路网为骨架，结合“两心、多点”空间结构，共同构成北石槽镇“水清、林绿、田丰、产融”的复合肌理，呈现出山清水美、多层次的山水格局基底。

### **第 43 条 塑造镇域特色风貌**

镇域总体风貌属于田园城镇风貌区。依托环境景观及华北平原建筑特色，结合农田林网、河湖水系、绿道网络、镇村群落建设，形成“城成团、田成方、树成簇、水成网”的田园城

镇风貌。

整体镇域风貌管控致力于整合资源环境与区域文化传统，同时顺应自然生态脉络，促进环境与城镇共融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 第 44 条 构建城乡融合，丰富多元的绿地体系

### 1. 构建类型丰富的休闲生态绿道网络

结合生态要素研究与现有路网形成镇域两级绿道体系，设置主环线特色风貌骑步行混合绿道，串联生态农业体验特色节点。串联重要生态景观绿廊，完善绿道体系。

### 2. 建立多层次的全域风景游赏系统

串联文化节点，构建集民俗体验、特色餐饮、历史文化游览于一身的多层次游赏体系，将凤凰山登山步道纳入游赏体系，带来多元多角度的文化历史体验。

建立多层次的风景游赏系统，串联运动休闲、农业体验、生态景观斑块、历史人文等特色节点，打造一日精品游线、两日周末游线、骑行环线等特色游线，向游客全方位展示北石槽历史人文特色与生态风貌特色。

### 3. 打造丰富的公共绿地开敞空间

构建郊野级、城镇级、社区级三级绿色空间体系。衔接顺义区绿色空间体系，依托“一带、四廊、三片区”生态空间结构，全面增加北石槽镇域绿色空间总量。划定包括公园绿地、生态绿地在内的绿地系统，保障绿地有序实施。郊野级绿色空间包括京密引水渠生态带、牯牛河生态廊道、小沙河生态廊道、

小中河生态廊道、白浪河生态廊道、七干渠生态廊道；城镇级绿地系统与开放空间包含：临渠慢行步道、城镇交通绿廊、文化公园与生态公园、游园；社区级绿色空间包括社区公园、小微绿地。通过多层级的绿地系统的规划，构建蓝绿交织、水田交融的田园城镇特色生态风貌。

大力实施村镇绿化工作，重点开展村庄公共休闲绿地、绿荫村路示范建设，实现村庄居住区林木绿化率提升。至规划期末，力争每个村庄有 1 处公共休闲绿地。

## 第 45 条 提出风貌管控要求

### 1. 总体风貌结构

规划建设“一核一带、五廊五区、多节点”的总体风貌结构。一核，为北石槽镇中心区风貌核心；一带，为京密引水渠风貌带；五廊，分别为白浪河生态廊道、牯牛河生态廊道、七干渠生态廊道、小沙河生态廊道、小中河生态廊道；五区，分别为滨水风貌区、生态浅山风貌区、生态农业风貌区、生态休闲风貌区、城镇村庄建设风貌区；多节点，包括休憩度假节点、生态观光节点、历史文化节点。

### 2. 分区管控

#### (1) 滨水风貌区

营造水系自然生态环境，强调景观性、生态性、亲水性，结合生态滨岸系统设置景观走廊及滨河绿道。

以延续原有滨水生态环境，强化生态景观要求为管控原则，构建生态滨岸系统，充分发挥水系空间优势，打造人水和谐、

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空间，形成相互协调，各具特色的滨水岸线。

### （2）生态浅山风貌区

充分利用西北部浅山景观，打造以自然养生为名片的历史人文、休闲旅游风貌区。结合现有特色节点，细化风貌管控，对浅山特色的自然要素采取低干预的生态修复手段。保护生态本底，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增加大型绿色生态斑块，整合碎片化田园空间，营造丰富多样的林田景观。优化提升、串联融合特色景观资源。

### （3）生态农业风貌区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聚集性形成集中连片的农业景观斑块，营造浓厚的农耕特色景观，打造以田园体验为特色的生态农业风貌区。

以加强农业生态空间利用，塑造多样化农业景观为管控原则，构建多级景观网络，保护生态肌理，加强生态空间利用，形成林田交织的农业田园风貌。

### （4）生态休闲风貌区

结合耕地提质和林地生态修复营造林田错落的景观肌理，打造具有生态自然特色和休闲游憩功能的游憩节点，展现绿色、活力的乡村旅游特色。

以串联区域休闲节点，突出区域风貌特色为管控原则，以休闲游憩的功能定位为实施导向，在非建设空间的景观风貌区打造上融入主题元素，引导镇域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将乡村空间与自然风貌有机融合，在镇域南部形成以田园生产为基础的



休闲农业风貌区。

#### (5) 城镇村庄建设风貌区

建筑形式、色彩风貌等延续城镇原有空间肌理，对存量建筑进行改造提升，达到镇区、村庄、产业风貌有机协调。

①村庄建设风貌管控：村庄现状整体呈现集聚式院落布局，低层高密度，建筑以红、灰色坡屋顶为主。风貌管控以形成现代田园式乡村为目标，尊重现有肌理，协调建设风貌，突出地域文化特色。

②城镇建设风貌管控：北石槽镇区与生态浅山风貌区相邻，为与自然山脊线构成的自然天际线相协调，片区群体高度不宜过高；整体基准高度为 18-24 米，局部不超过 36 米。建筑组团以突出宜居特色小镇功能，展现地域文化特色为管控原则。

③李家史山产业风貌管控：李家史山产业区风貌整体上应与周边村庄林田风貌相协调，呈现舒缓延展、疏密有致的天际线趋势。现状以单层、多层厂房建筑为主，新建建筑布局应与保留建筑协调统一，完善主要街廓的连续性与秩序感；同时，临河建筑应充分利用景观优势，在建筑界面的形象塑造与空间场所进行滨水特色化设计。

## 第八章 围绕“七有”“五性”，提升基础服务设施保障能力

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的需求，围绕“七有”“五性”，以绿色、韧性、安全为目标，不断提高本地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水平和基础服务设施保障能力，构建均衡优质、便捷高效、绿色共享、安全稳固的服务设施体系。

### 第一节 城乡统筹的民生服务体系

#### 第 46 条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实现城乡服务全覆盖

按照“布局均衡、因地制宜、科学配置”的原则，统筹布局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一核心、三组团”的布局，实现城乡服务全覆盖。

“一核心”为北石槽镇中心区，为全镇提供公共服务。“三组团”发挥镇村两级公服设施服务能力，为组团内提供公共服务，构建镇域西部、北部、东部三个乡村公共服务组团。

#### 第 47 条 建立优质、均等、公平的教育体系

保障基础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增大学前教育供给，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办学条件。

统筹考虑集中建设区和周边村庄的就学需求配置教育设施，均衡城乡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基础教育设施 6 处，其中规划幼儿园 4 处，小学、初中各 1 处。增大农村义务教育投入，鼓励

有条件的村集体和教育部门合作设立村办园，提供均衡、优质的教育服务。

#### **第 48 条 建立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强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的公益性，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本次规划新建镇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各村应结合村庄规划，安排村卫生室、医疗站等村级医疗卫生设施，保障全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 **第 49 条 建立服务多元的养老助残体系**

落实顺义区养老服务发展目标，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围绕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民生重点保障对象，全面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设施先进、服务多元的养老助残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南石槽村养老设施，规划新增镇级机构养老设施 1 处。落实村庄规划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升级需求，建设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等养老服务设施。

#### **第 50 条 建立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体系**

大力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文化服务效能，建立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积极建设层次分明、满足不同需求的文化设施和活动场所，配套完善镇级和村级图书馆（室）、文化中心（文化站）等设施。在北石槽镇中心区，规划镇级文化设施 1 处。

### **第 51 条 建立多元现代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以全民健身为主要功能，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提升配套水平，为全镇百姓提供更便捷、更多元、更综合的体育健身场所。均衡体育设施布局，在北石槽镇中心区设置乡镇级全民健身中心 1 处；村庄地区，按照一刻钟健身服务圈覆盖范围要求，各村布局 1 处约 0.10-0.50 公顷的村级体育设施。同时，利用现状中学配置 1 处标准足球场，并对社会开放。

### **第 52 条 完善商业设施布局**

以北石槽镇中心区为依托，建设辐射周边、满足居民日常商业需求的镇级商业设施。对接居民生活圈建设，合理布局村级商业设施，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提供基本便民服务。北石槽镇建设镇级商业设施 1 处，规划便民综合体 1 处，社区级商业设施 1 处。保障城乡居民在 300-500 米范围内有便利店、蔬菜零售网点等便民服务设施，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全覆盖。同时鼓励各村在市场自发配置原则下发展便民市场、便利店等生活性服务市场内容。

### **第 53 条 完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为加快实现“幼有所育”，大力发展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按照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及街区控制人口估算，北石槽镇中心区规划新建托育机构 1 处。条件允许下，鼓励托育服务设施和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合设，其次宜可独立设置。农村地区，应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托育机构建设。

### **第 54 条 完善殡葬设施建设**

以乡镇行政辖区为基础，综合考虑服务人口规模，统筹配置公益性公墓。现状村级公墓，按规定流程完善手续后，整理提升为村级公益性公墓，纳入乡镇政府统一运营管理，统筹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全覆盖。其他公园绿地、林地和耕地中的散坟和集中埋葬点应逐步迁移至公益性公墓，并恢复原有功能。

### **第 55 条 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兼容和复合利用**

鼓励基础教育设施与文化、体育、公园绿地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学校文体设施分时段对社会开放，结合镇级体育、文化设施安排学校体育课程。结合文化、办公、商业等场地布局体育设施；其中公园绿地内的体育休闲设施应满足大众化、公益化的要求，并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相关要求。鼓励商业、办公等建筑物开放底层空间或部分公共空间配置体育运动设施，并对社会开放。

## 第二节 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 第 56 条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明确城乡地震灾害风险，加强源头预警，在城镇重点开发地区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防与规划管控要求。避免在地面沉降严重区开展高强度建设。加强抗震防灾易损点管理，提高城乡安全管控水平，重点治理无设防砌体房屋集中区域。

### 第 57 条 构筑防洪排涝安全治理体系

北石槽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域内排水河道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计，且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水位基本不淹没城镇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

### 第 58 条 构建覆盖镇村的消防设施

镇中心区规划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座；各行政村宜结合实际建设小型消防站或微型消防站，配备相应的消防车辆装备。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等。按照相关标准规划镇区、村庄各主、次道路作为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递畅通。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住宅小区配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落实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基地 1 处，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提供集中食宿、技能战术与体能训练、装备与设施储备

等场所。

### **第 59 条 保障地区公共安全增设派出所设施**

落实分区规划、镇域总规要求，规划户籍派出所 1 处，位于镇中心区。

### **第 60 条 建立应急避难及救援体系**

完善开敞空间和道路交通体系，保障应急避难与救援疏散需求，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结合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等旷地、地下空间布置应急避难场所，应满足防灾避难场所、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等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

规划形成“三横六纵”的救灾干道系统，有效宽度不低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 7 米。“三横”为京承高速公路通道、北部货运通道和规划怀昌路通道，“六纵”为高下路通道、茶良路通道、天北路通道、火寺路通道、北台路通道和庙桥路通道。

结合救灾干道和服务半径，全镇统筹划定三个二级防灾分区。每个防灾分区内按要求建设固定和紧急避难场所，承担应急指挥、应急医疗以及转运伤员、紧急避难等职能。

全镇共规划应急避难场所 6 处，其中，固定避难场所 4 处，紧急避难场所 2 处。

## 第 61 条 构建公共卫生安全与防疫体系

北石槽镇落实街乡级和社村级防疫分区管控要求，设立 1 处镇级基层治理点，联合顺义东北部地区其他乡镇共建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站 1 处，并预留临时停车设施。每个社村设立村级基层治理点 1 处、开敞空间或绿地 1 处、应急物资投放点及必要生活性服务设施（药店、超市）等，发挥好“平急两用”公共设施作用。

## 第三节 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 第 62 条 加强廊道空间管控，统筹重大交通廊道与城市建设用地关系

#### 1. 铁路廊道控制要求

本次规划范围内规划有 1 条铁路线路，即京沈客运专线，须严格落实铁路用地，并按照相关标准预留隔离带与规划控制区，严格控制用地类型。

建设区与非建设区分别以铁路外轨中心线以外 30 米与 35 米预留隔离带，同时分别预留 60 米与 100 米的规划控制区。

#### 2. 公路廊道控制要求

公路两侧规划控制区范围应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第 63 条 依托两级公交系统，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塑造便捷可达的公共交通系统

京沈客运专线从镇域南部东西向穿越而过，在镇域内未设车站，其最近的顺义西站位于高丽营镇。应加强镇域地面普通公交系统与顺义西站、市郊铁路通密线站点的联系。

依托镇域道路网规划，布局地面普通公交走廊。镇域范围内地面普通公交走廊分为公交干线和公交支线两级系统。

公交干线依托于镇域内干线公路，服务于长距离公交出行；公交支线依托于镇域低等级道路，服务于镇域内部公交出行。

结合旅游、村庄出行特征，优化地面公交线网和站点，提升站点覆盖率和水平，科学规划公交场站设施，加快推进公交场站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 第 64 条 尊重地域村庄肌理，满足多样交通需求，打造结构合理的镇域道路网系统

### 1. 镇域公路网

结合区位特征，与顺义区干线公路网系统做好衔接，构建三横六纵的镇域公路网系统，实现区域便捷出行。优化京承高速公路沿线的对外交通节点。镇域内共规划 5 处立体交叉，其中 2 处为互通式立体交叉，即京承高速公路和天北路、柳港路相交节点；3 处为分离式立体交叉，分别为京承高速公路与茶良路、火寺路和庙桥路相交节点。规划高速公路的红线宽度为 100 米；规划一级公路的红线宽度为 40 米~80 米；规划二级公路的红线宽度为 30~40 米；规划三级公路的红线宽度为 15~30 米。

## 2. 镇区道路网

以镇域功能定位、现状村庄肌理为基础，结合现状交通问题、地形条件与自然景观，合理规划镇区道路网系统与街道空间尺度，同时以交通需求为导向，改善用地出行条件，科学规划街坊路系统。镇区道路由镇区干路、镇区支路和街坊路组成。镇区干路承担集中建设区内的主要交通和与对外道路衔接的功能，道路红线宽度为 30~40 米；镇区支路和街坊路构成集中建设区内集散和微循环交通的主要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0~30 米。

## 3. 镇域道路网总体情况

镇域范围内规划道路网总里程约为 72.5 公里，其中公路网总里程约为 56.2 公里，镇区道路网总里程约为 16.3 公里。

### **第 65 条 保障慢行交通出行条件，打造宜人的道路横断面**

遵循连续性、可达性、安全性及宜人性的原则优化街道横断面，按照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次序分配街道空间，优先保障步行和自行车路权。结合河道水体、绿色空间等营造环境宜人的慢行空间，注重与周边环境景观的融合，提高沿线硬件设施水平，为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提供良好条件。

### **第 66 条 统筹交通基础设施与用地建设时序，科学有序推进近期实施**

完善镇域骨干路网系统，按规划推进怀昌路、茶良路、天

北、火寺路、北台路的建设，完善对外交通系统。

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合理确定盈翠路、北武路、石顺街等镇区道路的实施时序，优先实施周边已有确定建设计划的道路。对于前期未开展规划及设计方案研究的道路，应率先开展规划研究工作，确保有实施计划的地块周边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

#### **第四节 绿色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第 67 条 完善供水系统，加强供水保障**

优化区域供水水源构成，加快供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系统，规划 2035 年城镇公共供水占有率达到 100%，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保障供水安全及可持续发展。涵养本地水资源，压采和保护本地地下水。争取外调水资源，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形成多水源供水格局。

##### **第 68 条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雨水排除系统**

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到城市规划及建设中，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实现城市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水文化发展的综合目标，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镇中心区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雨水管道规划设计重现期采用 3-5 年一遇，雨水明渠的规划设计重现期采用 20 年

一遇农田排涝标准。规划沿相关市政道路新建雨水管渠，就近排入周边河道，保障集中建设区及村庄的防涝安全。

### **第 69 条 强化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保留现状北石槽镇再生水厂。规划新建北石槽工业区再生水厂。规划沿相关市政道路新建污水管道，完善规划区内污水管网系统。到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镇域内保留村庄污水经现状污水管道收集后分别由现状北石槽镇再生水厂及现状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为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的目标，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主要为镇中心区绿化用水、道路浇洒用水、部分建筑冲厕用水提供再生水水源。规划镇中心区再生水水源引自北石槽再生水厂，规划沿市政道路新建环状与支状相结合的再生水管网，解决区域再生水供应。

### **第 70 条 打造多能互补、绿色低碳的城乡供热体系**

坚持供热方式多元化，供热用能低碳化，按照“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调峰保障”原则，大力发展地热能、空气能、污水及再生水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到 2035 年，北石槽镇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达到 25% 以上。

## **第 71 条 构建覆盖城乡、能力充足的燃气供应体系**

完善镇域天然气输配网络，构建“次高压-中压-低压”三级压力等级的城镇燃气输配系统，到 2035 年，北石槽镇天然气气化率力争达到 40%以上。

加快推进燃气场站设施建设，镇中心区规划 1 座次高压 A 调压站；完善天然气管网架构，实现集中建设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并适度考虑外围村庄用气需求。推进液化石油气市场整合，构建“镇级供应站、村级服务点”的二级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新建 1 座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各村因地制宜安排移动式储瓶柜。

## **第 72 条 建设网架坚强、结构合理、运行灵活的绿色智能电网**

适应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要求，不断强化电力系统发展韧性，打造网架坚强，布局合理，能力充足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 2035 年，北石槽镇供电可靠率到达 99.995%。

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系统，充分利用建筑屋顶及立面资源，发展屋顶光伏及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应实现光伏发电系统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光伏装机比重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注重光伏系统精细化、景观化设计，新建光伏系统应与周边景观风貌相协调。

## **第 73 条 打造万物互联、共建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

抓住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契机，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规划保留现状北石槽电信汇

聚局；新建 1 座有线电视基站。推进室外基站建设，按照“宏微协同、高低搭配”的原则布置移动通信基站，集中建设区内室外基站间距按 400 米设置，外围地区站间距按 1000 米设置。景观化设置信息基础设施，注重与环境风貌相协调，统筹空间需求，实现设施多种功能融合发展。

#### **第 74 条 建设集约高效、功能融合的固废处理处置设施，打造生态共生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促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发展，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5%。

加强环卫设施信息化建设，建设智慧环卫系统，提升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站点，满足居民垃圾分类投放需求。镇中心区内规划 1 座密闭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鼓励环卫设施功能融合，用地复合利用，鼓励收集站融合大件垃圾和再生资源暂存、环卫工人休息、环卫车辆停放、公厕等功能。收集站在建设时应注重外观设计，与周边景观风貌相协调。完善农村地区“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强化源头分类管理，打造城乡一体，覆盖全面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 第九章 规划管控与引导

严格落实规划管控要求，按照严控新增、优化存量、避免“大拆大建”的原则，统筹划分功能片区，发挥功能片区对规划管理和建设实施的约束、引导和统筹作用，提高全域空间网格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

### 第一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 第 75 条 加强非集中建设区用途管理复区划定与管控

在土地用途管理基础上，结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在非集中建设区划定用途管理复区，管理复区是土地用途混合的区域，其范围内的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在符合本规划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各部门的管理条例。

北石槽镇非集中建设区用途管理复区共六类，分别为生态保护红线、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铁路）、市政廊道控制线（高压走廊、油气廊道、输水干线）、耕地保有量储备区、村庄集中建设区。

##### 1. 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生态保护红线

北石槽镇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约 2.12 平方公里，约占全镇域总面积的 6.54%，主要分布在京密引水渠沿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改变用途。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体系，建立完善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严守生态底线。

##### 2. 明确水域管理线，加强水域生态空间管理保护

划定河流、蓄滞洪区等蓝色空间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明确水域管理线控制要求，切实维护水生态空间。

原则上水域管理线内不能有城乡建设用地，不能新增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不应增加城乡道路，如确需或已在沟渠周边建设道路的，需处理好道路和沟渠水位线的关系。

### 3. 落实耕地保有量储备区，明确耕地保护空间范围

北石槽镇耕地保有量储备区面积约 0.60 平方公里，主要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

严格进行建设占用耕地的审批管理。强化建设项目预审，严格项目选址把关。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用地标准、产业和供地政策的项目，不得通过用地预审。严禁在储备区内建设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别墅、农家乐、私人会所等。引导农业结构调整不改变耕地用途，严禁占用储备区挖塘造湖、种植林果、建绿色通道及其他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设施农业项目要尽可能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和非耕地，不得占用储备区。

### 4. 划定市政廊道控制线，强化生命线廊道的规划管控

落实镇域内油气走廊、电力走廊、输水干线等重大生命线廊道规划，合理预留控制廊道，明确相关保护范围和要求。

### 5. 划定交通廊道控制线，明确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管控范围

划定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用地及管控范围。重大交通廊道及附属设施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有矛盾的地区，应在下一步线位稳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执行相关优化调整程序，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



减少。

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节约用地的原则和公路发展的需要，统筹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 6. 统筹集中建设区外的村庄居民点，实现村庄统一管控

村庄居民点范围，要同步对接村庄规划、落实集体产业用地减量图斑，划定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线，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防止村庄无序扩张，如无特殊情况，村庄新增用地范围不得突破控制线范围。

## 第二节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

### 第 76 条 加强功能片区划分与规划管控

综合考虑自然资源本底要素，结合主导功能分区及发展需求，基于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和村庄行政边界，共划定 14 个功能片区。其中城镇片区 2 个，生态红线片区 1 个，农业片区 4 个，休闲游憩片区 2 个，生态片区 5 个，每个片区规模控制在 2-4 平方公里；引导编制功能片区管控规划，实现非建设空间的网格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国土空间管控的行政效能。

1. 城镇片区：包括镇中心区组团（SY05-0101 街区）、李家史山产业组团（SY05-0102 街区）。新增城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市建设活动。积极引导集中建设区内建设用地优化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各项建设活动要符合小城镇面貌，不得进行对城镇面貌有严重影响的高强度、高密度开发。促进建设

用地集约高效利用，鼓励存量更新。加强集中建设区内外实施统筹，集中建设区内的新增和改造实施要加强对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的带动。

2. 生态红线片区：京密引水渠及其两侧 100 米保护范围。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保障生态用途。

3. 休闲游憩片区：包括大柳树营村、东石槽村、二张营村、李家史山村等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区域。对区内生态、人文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建设公园绿地、水系廊道等生态基础设施，为城乡居民提供生态、休闲农业、田园游憩景观服务。

4. 生态片区：在集中建设区外林地、河流水域集中区域形成以生态保护及修复为主的生态片区。包括北石槽村、西范各庄村、良善庄村、南石槽村、寺上村、武各庄村、营尔村；加强建设生态片区，完善北石槽镇国土空间生态格局，提升镇域生态功能。

5. 农业片区：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集中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周边适合进行农业生产的地区。鼓励在区域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包括东辛庄村、刘各庄村、西赵各庄村、下西市村、中滩营村。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全面开展生态保育与修复工作；积极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构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的实施路径，创新管理机制；不断落实完善实施保障制度，确保规划有序实施。

### 第一节 开展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

#### 第 77 条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统筹安排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原则，在现状问题识别的基础上，统筹上位规划要求，对农用地、建设用地、林地和草地、水体各类要素，划定三类整治分区。

#### 第 78 条 农用地整治分区及重点项目引导

农用地空间整治，按照储备区、管控提升区、管控保护区分别提出整治措施。

##### 1. 农业储备区

分布较为分散，主要为通过拆除腾退后复垦或生态修复等手段达到可耕作条件的用地区域，结合周边土地使用性质，统筹形成耕地集中连片的农田空间。

##### 2. 农业管控提升区

结合北石槽镇田园休闲的主题，保护生态肌理，构建多级景观网络，加强生态空间利用，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塑造

多样化和富有特色的农业生态景观。

### 3. 农业管控保护区

土地现状与规划用途较一致，且土地基础条件较好；耕地空间肌理较好，景观风貌和谐；维持现状土地性质，并加强用途管制。

### 4. 农用地整治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加快实施土地复垦，实现减量复耕。进行耕地污染治理与修复。

(1) 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确保耕地质量稳步提升：以现有的设施粮田为基础，综合考虑功能分区、基本农田的分布、农用地质量潜力空间分布等因素，对高标准农田指标进行落地，实现田块集中连片，主要涉及镇域西赵各庄村、下西市村、北石槽村、东辛庄村等。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构建农田防护林网，提高耕地质量，建设生态良田。

(2) 加快实施土地复垦和农用地整治：通过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项目捆绑、土地复垦资金专项补贴等实施手段，有序推进存量地块复垦并实施高效保护，保证耕地占补平衡，集中布局，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

## 第 79 条 建设用地整治分区

建设用地空间整治，按照建设用地提质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区分别提出整治措施。

### 1. 建设用地提质区

加快盘活城乡现有废弃、闲置、未被完全利用等低效利用土地，更新改造不符合北石槽镇功能定位的土地，实施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存量用地更新利用和结构优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管理水平。

## 2.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区

便于高效集约与精准利用规划预留的集体产业发展指标，避开农林水的管控保护整治分区，鼓励按照充分利用存量资源，加强产业统筹，与管控提升类的整治分区协同划定，有利于后期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项目与非建设用地的整治提升同步开展。

## 第 80 条 林地空间整治分区及重点项目引导

林地空间整治，按照储备区、管控提升区、管控保护区分别提出整治措施。

### 1. 林地储备区

主要为腾退建设用地，需重点进行生态治理与修复，统筹安排生态项目治理工作，恢复生态地质环境，实现林地空间新增。

### 2. 林地管控提升区

土地现状与规划用途较一致，需要采取修复林网，优化树种等措施进行林地生态修复的区域。

### 3. 林地管控保护区

分布范围较广，土地现状与规划用途较一致，景观风貌和谐，需重点挖掘森林游憩功能、生态文化承载功能等，发挥森

林生态、经济等多种效益。

#### 4. 林地整治项目

(1) 建设用地复绿项目：根据规划自然生态资源要素空间分布以及现状林地适宜性评价，参考顺义分区规划绿色空间结构以及绿地系统规划，确定本次全镇域非建设用地土地综合整治生态重点建设区域。建设用地主要分布镇区周边、南石槽村、下西市村等。该区以生态保护、水源涵养、防风固沙为基础，可在已有基础上适度发展郊野休闲游憩、果园观光采摘、乡土文化展示等功能。

(2) 修复退化林草地：对各种类型的林地生长阶段以及森林演替阶段分析得出，北石槽镇次生林地达到成熟阶段。应通过人工辅助使天然物质复苏，使林分尽可能同潜在的天然森林植被相接近，林分能进行接近自然生态的自发生产，以达到森林生物群落的动态平衡，最大限度地维护森林生物物种的多样性。

### 第 81 条 水体空间整治分区及重点项目引导

水体空间整治，按照储备区、管控提升区、管控保护区分别提出整治措施。

#### 1. 水体储备区

主要为腾退建设用地及水工建筑用地，需进行生态治理与修复，提升水生态涵养能力，实现水体空间的新增。

#### 2. 水体管控提升区

重点进行河道治理、景观营造、疏通河道、优化岸线、完

善河道的游憩、景观与生态功能，增强河道连续性及水岸景观的生命力和吸引力。

### 3. 水体管控保护区

水环境基础较好，景观风貌和谐，应加强河道蓝线管控。

### 4. 水域整治措施

(1) 梳理排水沟渠：通过对排水沟渠的梳理保证北石槽镇域排水安全。

(2) 污染治理：在农田、道路、场地与河流之间规划三级缓冲带，通过对污染源的有效过滤，实现对河道生态环境及水体富营养化的治理。

(3) 分类修复流域水环境：通过加大再生水回用、河湖水体循环流动、湿地净化、生态修复和滨河带建设等措施，消除劣V类水体，逐步恢复河流水系自然健康的生态系统，打造优美水环境。

## 第 82 条 整治项目分期实施

优先将乡镇中生态要素敏感性较高、生态功能重要、低安全格局、重要生态廊道等影响整体生态安全评价的区域作为重点整治区域，近期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确定整治布局。确保近期任务可实施，远期任务可持续。

## 第二节 提出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措施

### 第 83 条 制定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 1. 水资源

以现状河流总体布局为基础，通过治理水体污染，改善水质，提高水环境，改善水域周边植被丰富度、增加景观设施及慢行系统建设，打造人水和谐，“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空间，保障防洪安全，为北石槽镇可持续发展提供水安全支撑。

#### 2. 林资源

落实腾退还绿，有序推进平原造林工程，提高森林覆盖率。规划引导林地生态休闲片区集中布局，采用近自然绿化及多种混交方式，突出乡土树种和地方特色，让森林与城市相融。

#### 3. 田资源

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农业生产效益，推进农业生态化转型。筛选低效农田，申请休耕轮作试点，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原则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农业生产效益。构建农业特色生态功能发展布局，助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

### 第 84 条 加强生态环境评价与治理

#### 1. 加强环境影响环境

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应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加强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的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 2. 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落实顺义区分区规划要求，促进产业节能减排，降低能源损耗，进一步提高工业污染排放标准。巩固煤改电、煤改气治理成果。严格监督管理，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健全责任体系，严格施工扬尘控制要求。全面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及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到 2035 年力争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符合市级要求。

## 3. 土地污染治理与修复

重点是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化肥农药减量控污和白色（残膜）污染防控。通过划定土壤污染重点防治区域、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 4. 修复林草地土壤生态

构建完整地表径流过滤体系，如场地道路排水净化、地表植被净化等措施减少地表水对土壤的污染破坏；利用生物菌剂、植物修复以及生物强化等手段调节土壤微生物菌群，实现林草地污染土壤生态修复与治理。

## 5. 水域污染治理与修复

在农田、道路、场地与河流之间规划三级缓冲带，通过对污染源的有效过滤，实现对河道生态环境及水体富营养化的治理。利用滨水乔木、灌木、草本构建不同的植物群落带，以及

通过以水岸的土壤、砂石等渗透性材料来进行雨水管理的生态景观河岸，形成水域与生态空间缓冲带，实现以生态治理与修复为目标的自然生态河岸水域；利用水域与场地之间的一定区域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植物带，形成水域与城镇乡村空间的缓冲带，实现以生态治理与修复为目的的亲水生态河岸。

### **第三节 有序推动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 **第 85 条 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

有序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通过棚户区改造、违法占地腾退、生态环境建设、实施特交水建设等路径实现减量地块腾退。

#### **第 86 条 合理安排减量时序**

为保障北石槽镇规划建设，结合全镇减量任务和新增建设时序安排，加强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利用，按照“先易后难、难易结合、滚动实施、有序推动”的原则，引导低效集体产业用地拆除腾退，统筹考虑减量任务与新建项目捆绑，增减挂钩，分步实施。

### **第四节 建立实施保障与体检评估机制**

#### **第 87 条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加强对规划管理和建设实施的统筹引导，将全镇作为一个实施单元推进规划实施。加强镇村统筹，推进落实具体任务实

施。

## **第 88 条 建立体检评估机制**

结合分区规划体检评估机制要求，加强规划过程性管理，对北石槽镇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施检测、定期检查和常态化评估。通过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研究整改，对规划方案进行动态修正和完善、对规划实施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和目标指标得到有序落实，切实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第 89 条 建立乡镇规划实施指标体系**

落实分区规划实施体检评估要求，结合北石槽镇自身特点，制定北石槽镇规划指标体系，并以此按年度对发展目标进行评估。

## **第 90 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1. 编制公告：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待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定期公示：镇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3. 修改公示：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应

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确需修改的，依据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规划修改期间向社会公示规划修改内容。

## **第 91 条 建立规划实施后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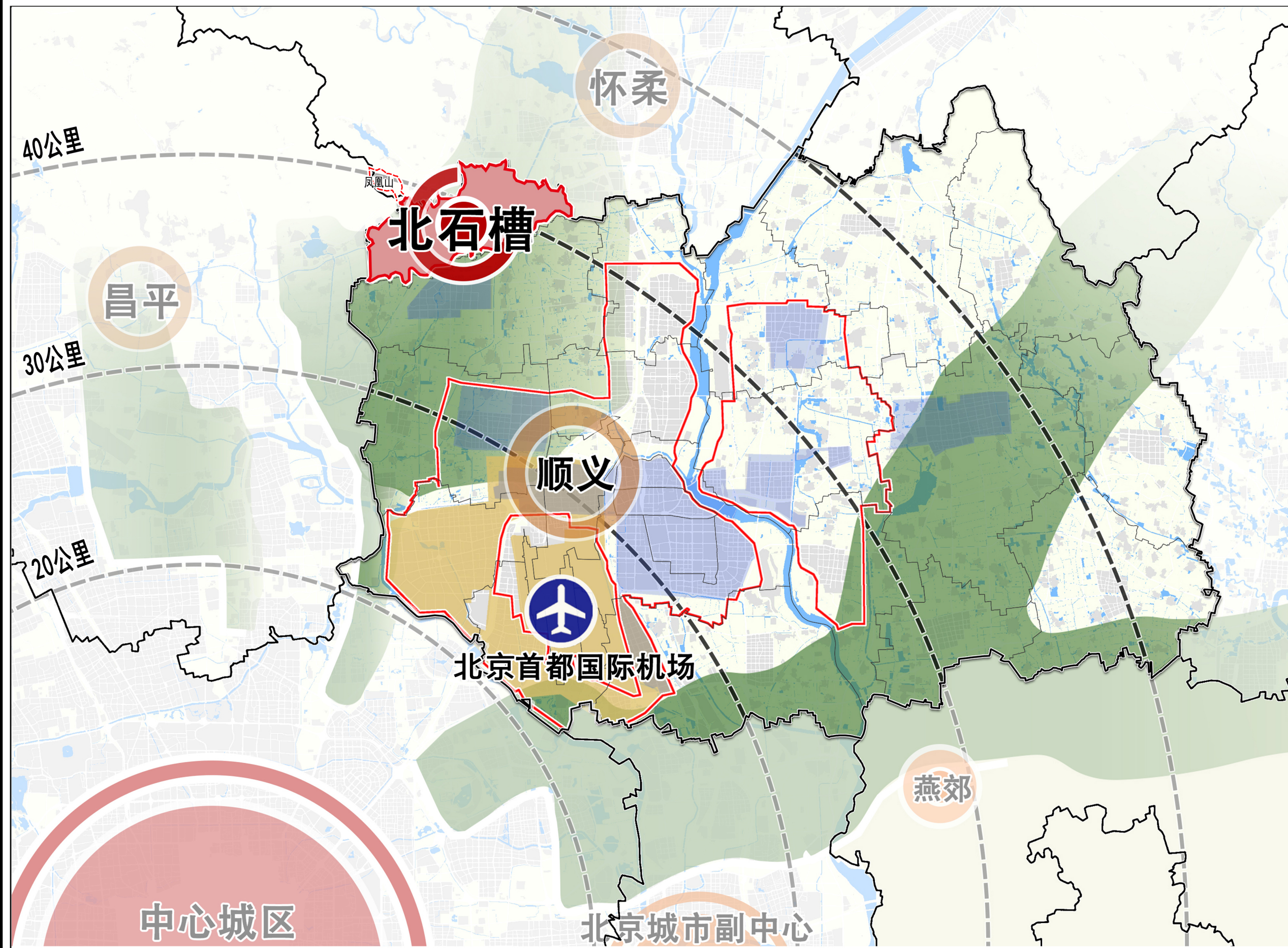
1.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接入全市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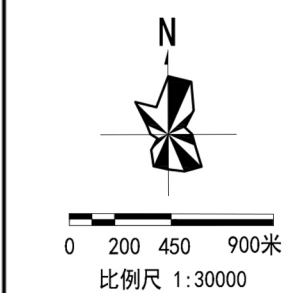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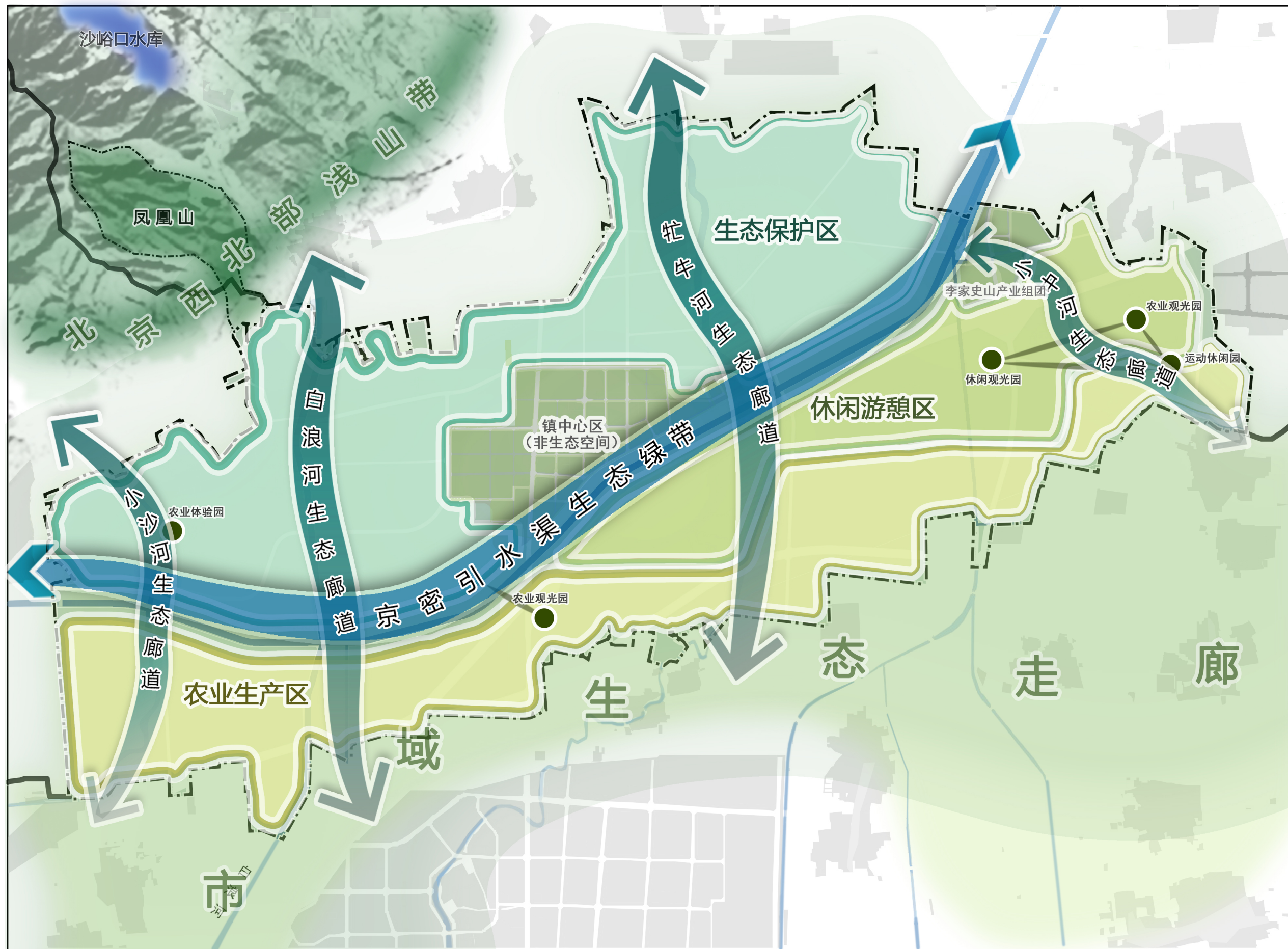
## 附 图

01. 区位图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06. 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 顺义区北石槽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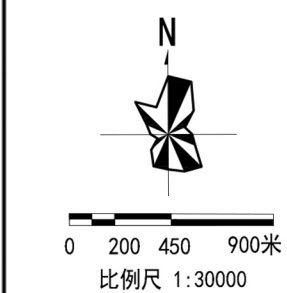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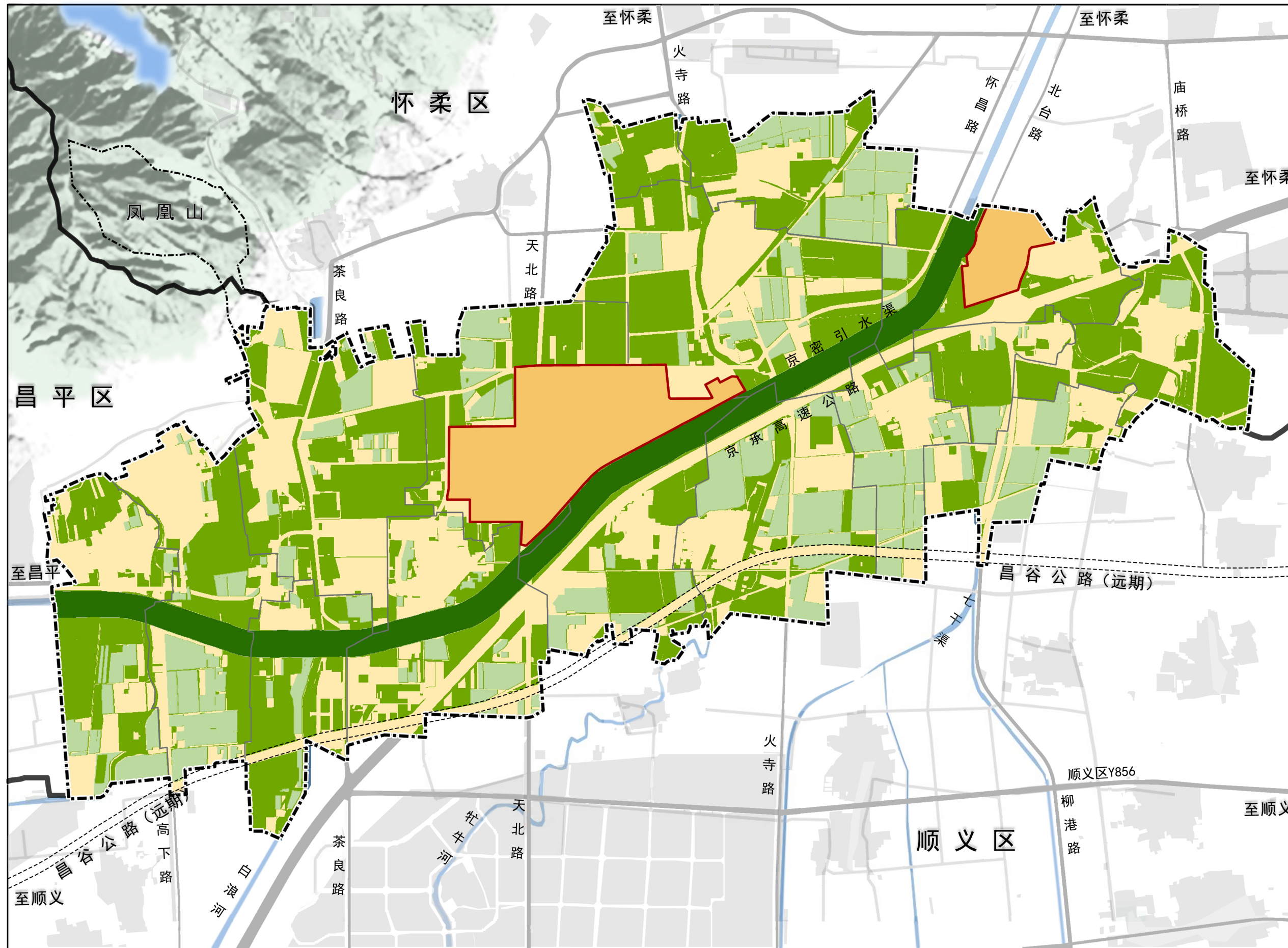


# 顺义区北石槽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 图例**
- 区边界
  - 镇城边界
  - 凤凰山范围
  - 集中建设区
  - 休闲游憩区
  - 生态保护区
  - 农业生产区
  - 生态绿带
  - 生态廊道
  - 生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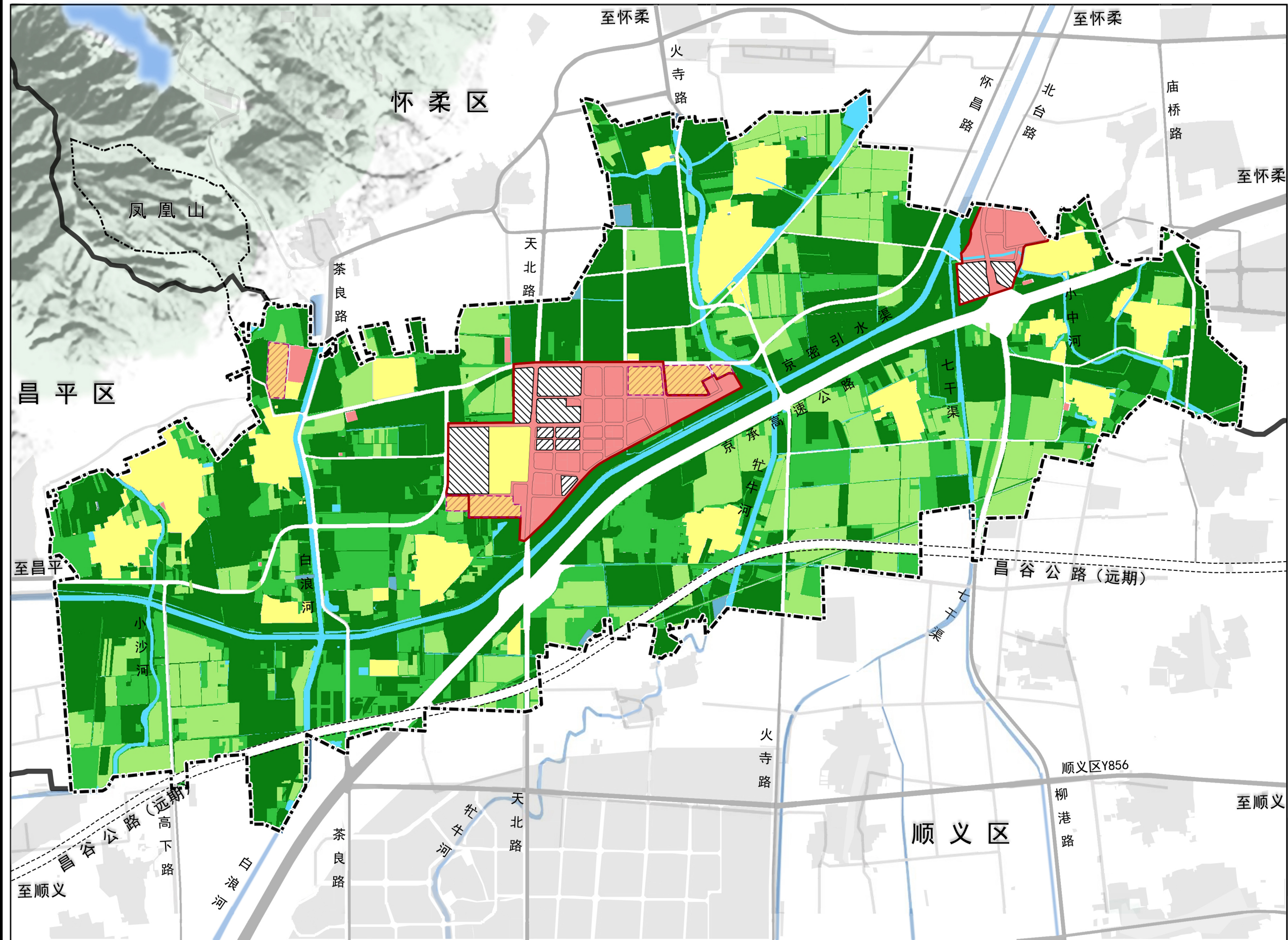
# 顺义区北石槽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 图例
- 区边界
  - 镇城边界
  - 村庄边界
  - 凤凰山范围
  - 集中建设区边界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永久基本农田



# 顺义区北石槽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例**

- 区边界
- 镇城边界
- 凤凰山范围
- 集中建设区边界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战略留白用地
- 动态留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林草保护区
- 生态混合区
- 有条件建设区

0 200 450 900米  
比例尺 1:30000

# 顺义区北石槽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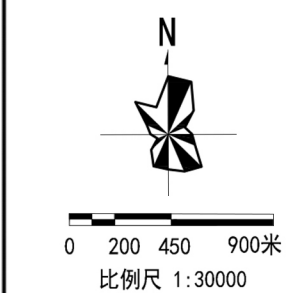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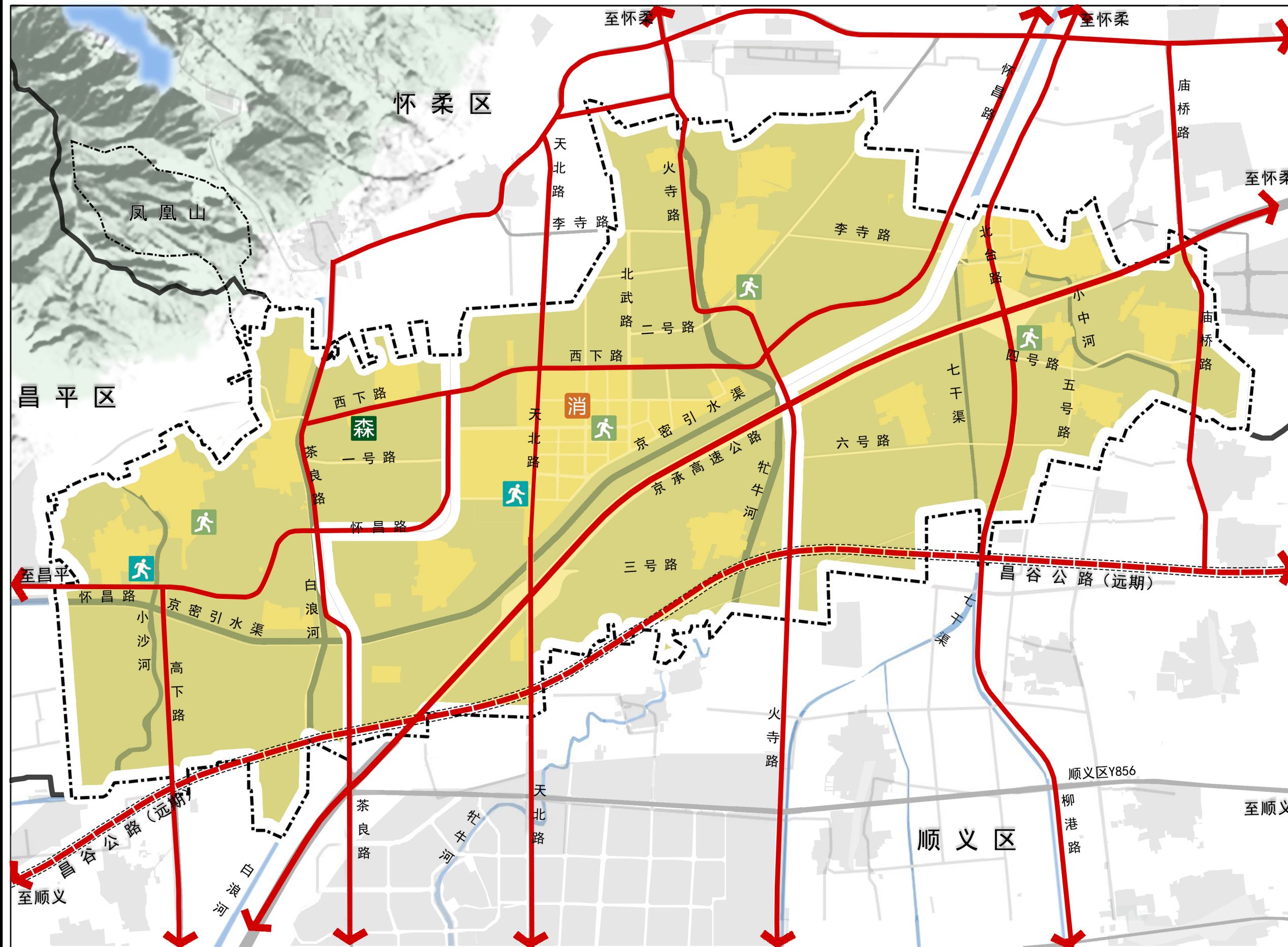


**图例**

- 区边界
- 镇域边界
- 凤凰山范围
- 京密引水渠生态保护带
- 天北路绿色发展轴
- 李家史山产业提升扩展核心
- 镇级综合服务核心
- 多点(产业项目)
- 多点(美丽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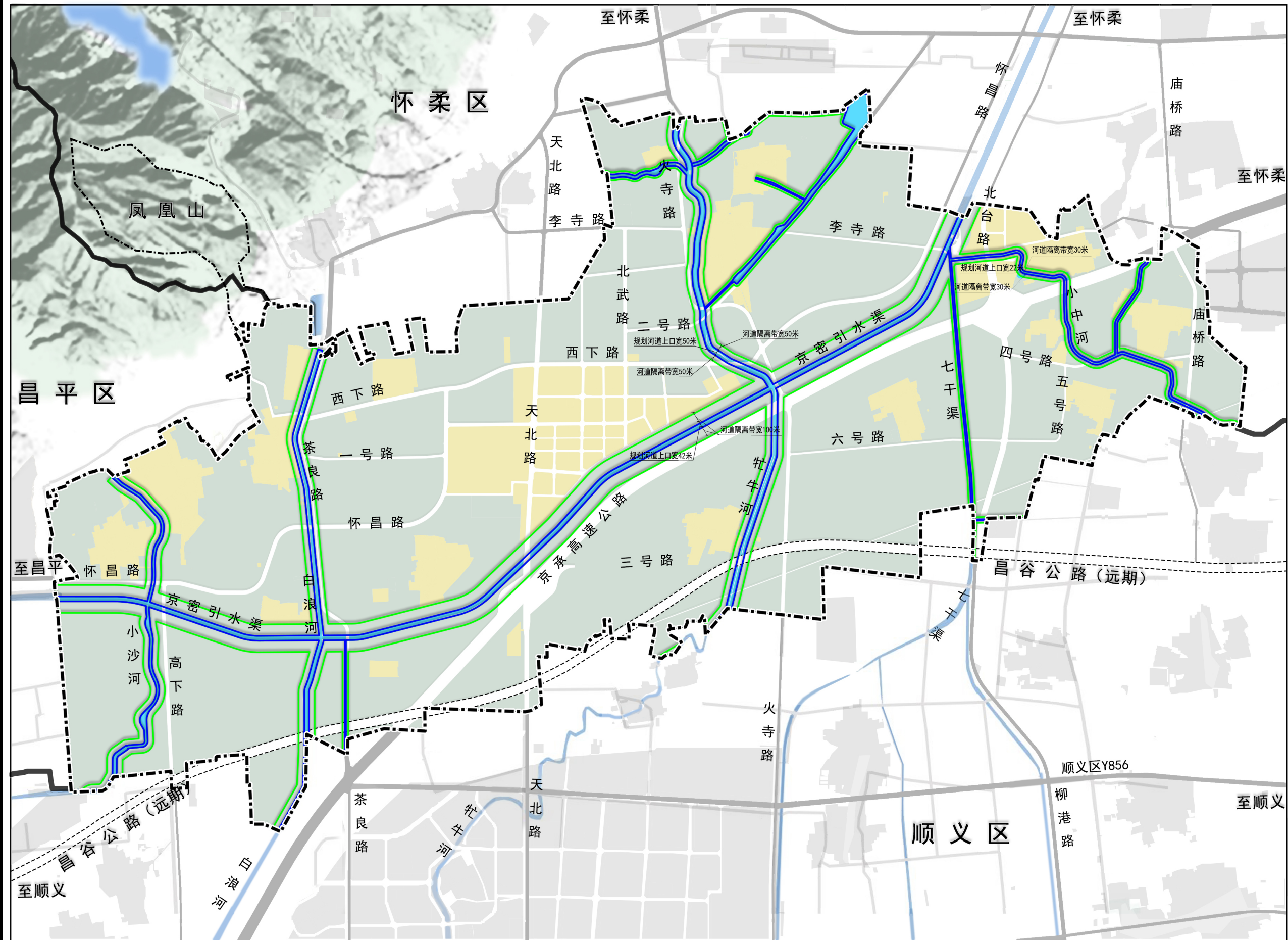
0 200 450 900米  
比例尺 1:30000

# 顺义区北石槽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 图例
- 区边界
  - 镇城边界
  - 凤凰山范围
  - 救援通道
  - 固定避难场所
  - 紧急避难场所
  - 二级普通消防站
  - 二级森林消防站
  - 防灾分区

# 顺义区北石槽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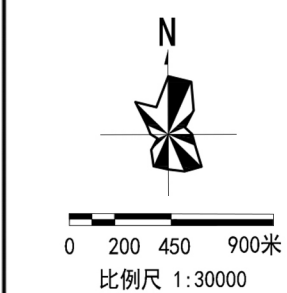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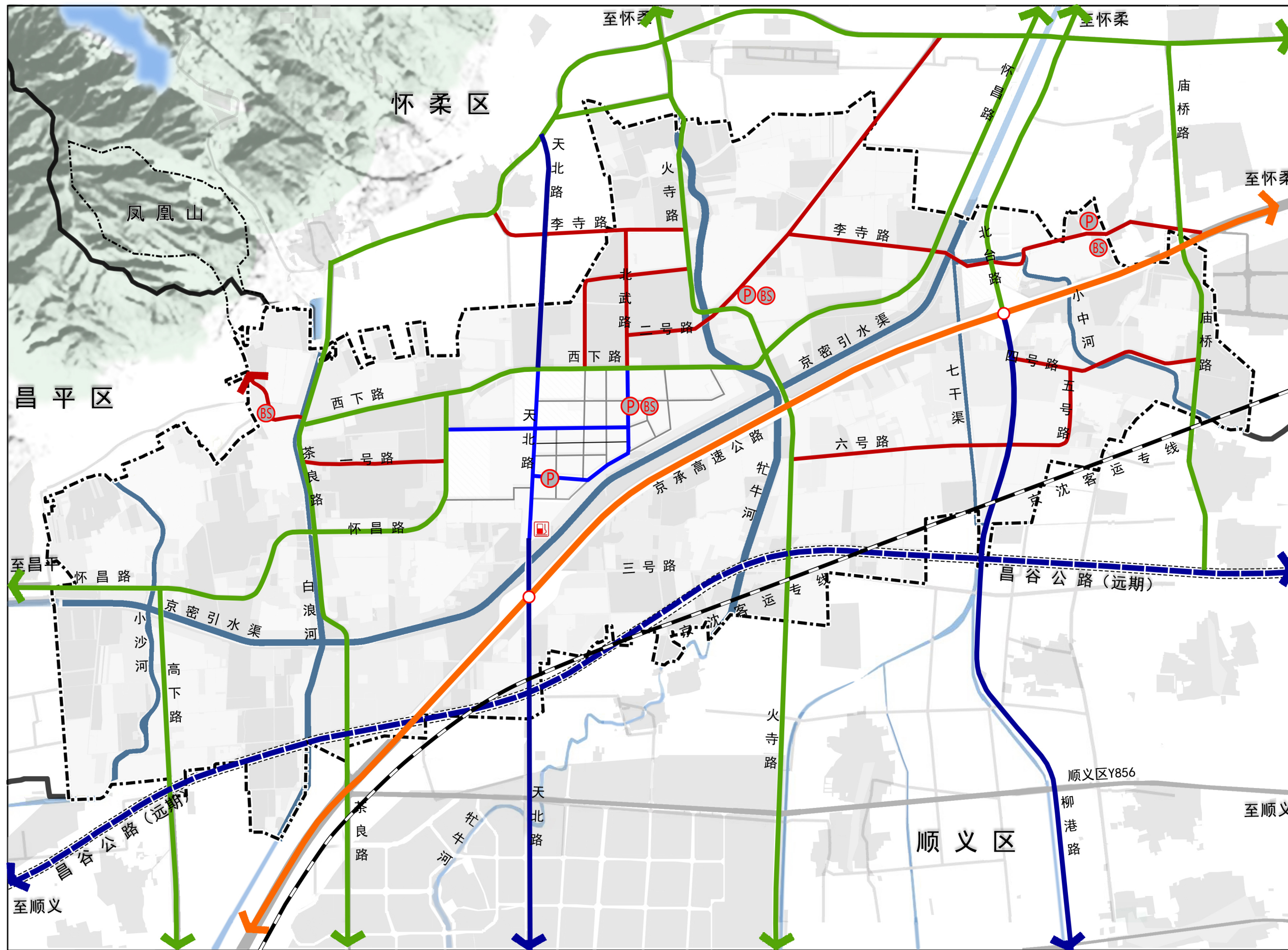
N

0 200 450 900米  
比例尺 1:30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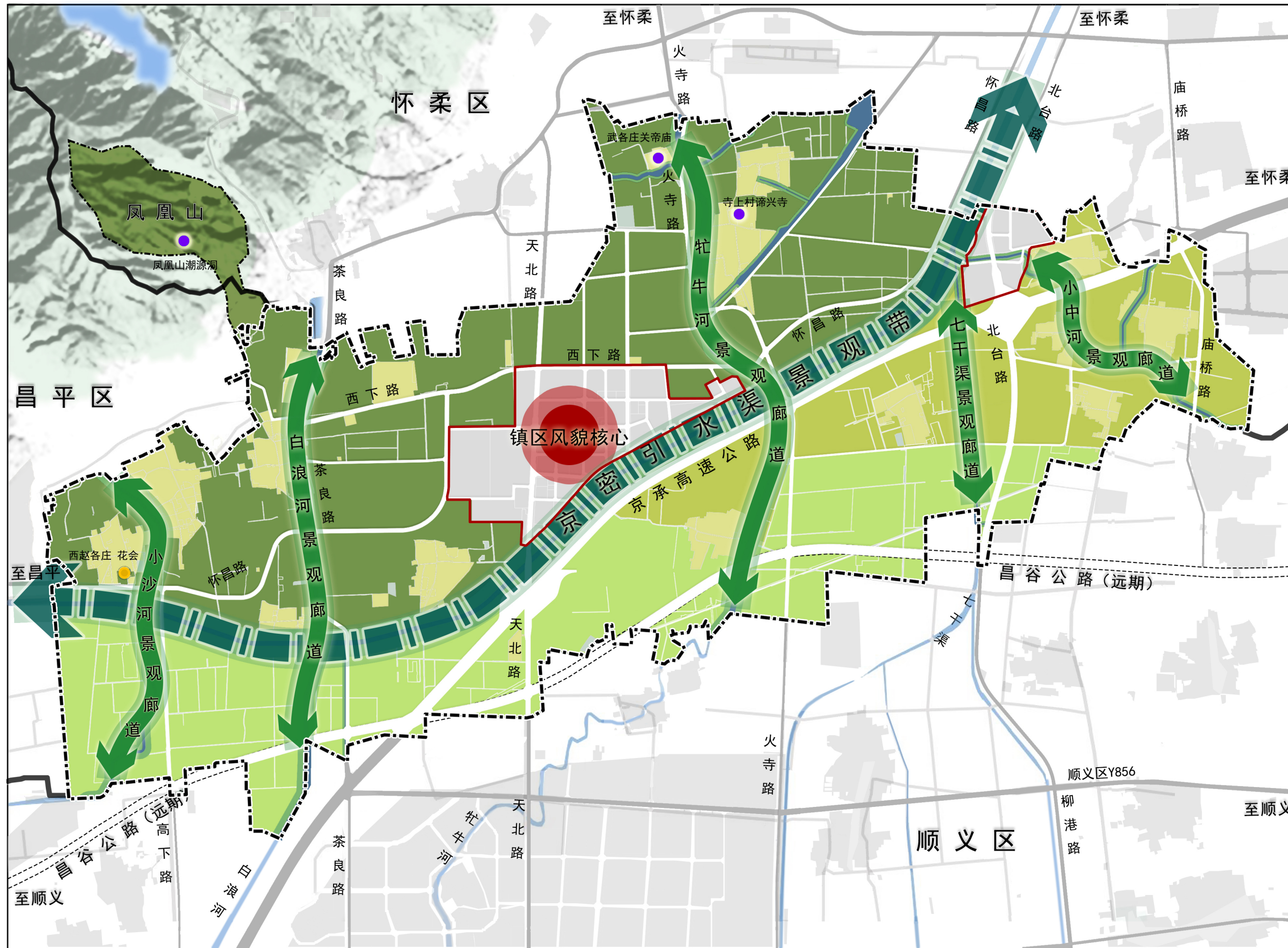
- 区边界
- 镇城边界
- 凤凰山范围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规划河道绿化带线

# 顺义区北石槽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 图例**
- 区边界
  - 镇城边界
  - 凤凰山范围
  - 高速铁路线路
  - 高速公路
  - 一级公路
  - 二级公路
  - 三级公路
  - 城市干道
  - 城市支路
  - 街坊路
  - 社会停车场
  - 公交站
  - 加油站
  - 立交及出入口

# 顺义区北石槽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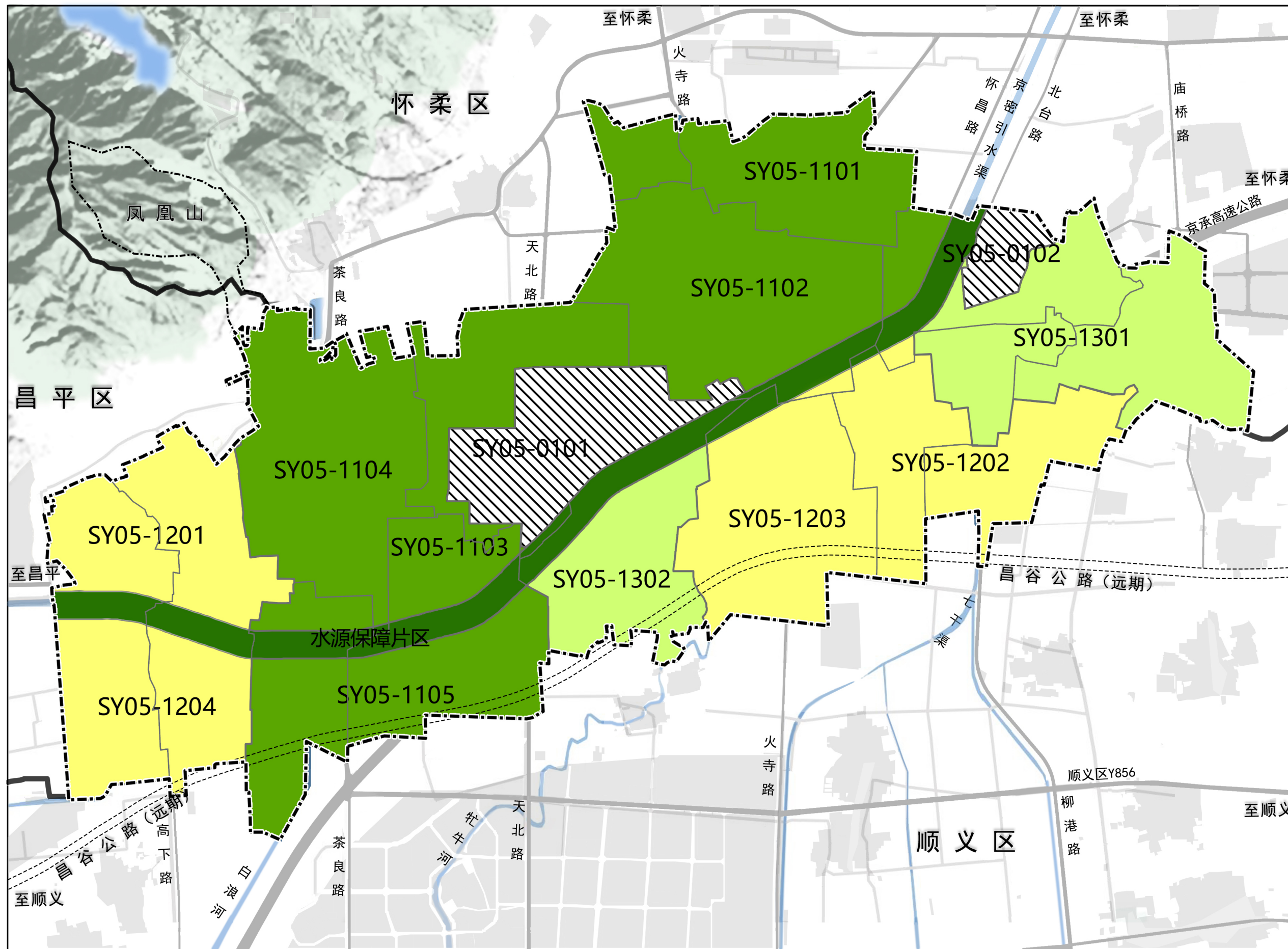


**图例**

- 区边界
- 镇城边界
- 凤凰山范围
- 集中建设区
- 生态农业风貌区
- 滨水风貌区
- 生态浅山风貌区
- 生态休闲风貌区
- 村庄建设风貌区
- 城镇建设风貌区
- 景观带
- 景观廊道
- 历史文化风貌景观节点
- 风貌核心区
- 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0 200 450 900米  
比例尺 1:30000

# 顺义区北石槽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例**

- 区边界
- 镇城边界
- 村庄边界
- 凤凰山范围
- 生态片区
- 农业片区
- 休闲游憩片区
- 水源保障片区
- 集中建设区

比例尺 1:30000